

港島榮譽童軍會—港島 2010 大潭三塘跑
家長同意書／參賽者聲明書

注意事項：

1. 「家長同意書」及「參賽者聲明書」由旅團負責領袖／填表人保管，無須送交賽會，並於比賽完成後 1 個月銷毀；
2. 在 2010 年 1 月 17 日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，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「家長同意書」；
3. 已年滿 18 歲之參賽者，則請填寫「參賽者聲明書」；
4. 每位參賽者必須填寫一份，旅團請自行影印及分發予參賽者填寫。

參賽者姓名：_____ 所屬單位／旅團：港島_____旅_____團

家長同意書
(適用於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)

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地域港島榮譽童軍會於 2010 年 1 月 17 日 (星期日) 主辦之「港島 2010 大潭三塘跑」跑步比賽及一切相關之活動，且確知敝子弟之健康情況適宜參與有關活動。

特別健康情況 (例如：敏感、哮喘、長期服藥等)

家長／監護人姓名：_____ 與參賽者關係：_____

家長緊急聯絡電話：(1) _____ (2) _____

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參賽者聲明書
(適用於 18 歲或以上之參賽者)

本人願意參加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地域港島榮譽童軍會於 2010 年 1 月 17 日 (星期日) 主辦之「港島 2010 大潭三塘跑」跑步比賽及一切相關之活動，且確知本人之健康情況適宜參與有關活動。

特別健康情況 (例如：敏感、哮喘、長期服藥等)

家人緊急聯絡電話：(1) _____ (2) _____

參賽者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備註：申請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作賽會處理本表格的申請及有關用途。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賽會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在一般情況下，表格將於比賽完成後 1 個月銷毀。